

臺北市112學年度龍安國民小學

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北市教國字第1123093291號函。
- 四、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，各班至多推派2名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到5月3日星期五，中午12:00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導師於報名期間內，至 GOOGLE 表單填報2名參賽學生姓名。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競賽地點：第三會議室
- 三、競賽時間：8:10-8:15報到，08:20-9:10 進行比賽(比賽時間50分鐘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超過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、墊板入場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- (三) 使用學校提供之比賽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
- (四) 題卷、比賽用紙上不可書寫姓名。
- (五) 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

×1.8公分(參考用紙請見附件)。

(六) 現場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

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
(七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
(八)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

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九) 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(十) 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十一) 代表本校參加硬筆書法的選手不可與多語文競賽之代表選手重複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50分鐘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學生：各年級分別錄取前3名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由學校發給獎狀。

二、榮獲各年級第一名的學生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之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項目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一一二學年度龍安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用紙

比賽編號..00000

樣張